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涂芳瑜

電話：03-3322101#7594

電子信箱：0642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20112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2011251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11251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11251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補助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研習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原大學112年10月30日原研字第112000409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主題：表達性藝術治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實務——動與靜之間，禪繞與色彩的相遇。

1、時間：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8時50分至16時10分。

2、地點：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1樓115會議室。

(二)研習主題：主題式個案輔導——穩定的力量，談心輔犬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1、時間：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8時50分至16時10分。

2、地點：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2樓207教室。

(三)報名方式：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請點選

輔導室 112/11/08 10:48



1120007630

有附件



「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研習
時數證明；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三、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